

广东省韶关监狱简史

(1951-2001)



广东省韶关监狱简史

编 审 邹月宏

主 编 何祖玉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陈文星 吴凯南

何祖玉 欧泽梅

明群锋

前 言

在韶关监狱建监 50 周年之际，我们奉监狱党委之命，编写这本《广东省韶关监狱简史》。

韶关监狱 50 年之历史，且不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无疑是短暂的一瞬，即使较之于自公元前 22 世纪至新中国成立之前的绵延四千多年的一部《中国监狱史》亦为短短的一段。

然而，这短短的一段却与此前那漫长的历史有质的区别——我们纵观一部《中国监狱史》，就其发展进程及性质而言，旧时的监狱一是奴隶制的；二是封建制的；三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监狱。如是观之，我们就不难发现韶关监狱的 50 年铸就了一座丰碑，矗立于共和国的大地上，伴随着共和国的脉搏一起跳动。

怎能忘啊！摆在新中国建设者们面前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百废待兴的烂摊子，一切都需从头做起。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监狱也不例外。为了与共和国的步伐整齐一致，韶关刚解放不到一年，广东省公安厅就派员到曲江犁市镇原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广东省第二监狱”旧址筹建新监狱，1951 年正式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动改造新生大队”，1952 年 6 月改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第二监狱”，

1981年又改称“广东省韶关监狱”。这50年间，韶关监狱虽数易其名，但作为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性质则始终如一——从新监狱的筹建；到“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提出；创办特殊学校的启动；向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迈进。可谓一步一个脚印，迈着坚实的步伐，始终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党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无不闪烁着改造人、挽救人的光辉！50年间，从开始收押千多名罪犯的小型监狱到今天关押上万名罪犯的特大型监狱，就是这个被誉为《再造灵魂的地方》（一部反映韶关监狱概况的电视剧之名），为社会稳定做了自己应尽的努力。50年来经过韶关监狱的惩罚与改造之后成为新人而走向社会的58552名刑释人员中，其97%以上的人变为懂法守法公民，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这一切不仅仅是对韶关监狱50年历史的回顾和取得成绩的肯定，更主要的是为了开拓更加辉煌的未来！为党的监狱事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而努力奋斗！

这本《广东省韶关监狱简史》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同志收集的资料，在此特表谢意。同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解放初期的监狱	1
第一节 接管旧监狱	2
第二节 兴建新监狱	2
一、监狱筹建	2
二、新生大队成立	3
三、乐昌廊田点的建立	4
第三节 罪犯的管理教育	4
一、建立罪犯管理制度	5
二、镇压企图暴动的反革命罪犯	6
三、对罪犯进行“三反”、“五反”整训教育	7
四、医务所的成立	8
第四节 艰苦创业	8
第二章 整顿发展中的监狱	11
第一节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提出	12
一、加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12
二、逐步落实对罪犯的改造政策	13
三、生产的调整和发展	14
四、看守所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6
五、召开乡村干部会，签定地权、地界协议	16
六、学习文化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18
七、黄冈煤矿的成立和分出	19
八、召开首届罪犯改造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21

九、监狱分为砖瓦厂和监狱两部分.....	22
第二节 对罪犯的分管分押	23
一、“大跃进”时期.....	23
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25
三、备战与一、三厂合并.....	27
四、在困难中进行生产.....	28
五、“四清”运动.....	29
第三节 在困难中前进	30
一、分管、分押和分类教育.....	30
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2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中的监狱	34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34
一、“文化大革命”的风波.....	34
二、实行军事管制.....	36
三、厂“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36
四、罪犯冯方林凶杀干警.....	37
第二节 在曲折中前进	38
一、恢复党委领导下的监狱长、政委分工负责制..	38
二、从维修车间发展成机床厂.....	39
三、武江茶场交监狱管理.....	40
四、党的组织关系由曲江县委转到韶关市委管理..	41
五、整顿党支部领导班子.....	41
六、落实干部政策，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42
七、在罪犯中公布毛主席对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	43
八、行政管理改为企业管理.....	44

九、释放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	45
十、总产值突破一千万元大关	46
第四章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48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	49
一、揭批“四人帮”，肃清“左”的影响.....	49
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49
三、加强狱政建设，整顿监规纪律.....	51
四、全面落实干部政策	52
五、复查罪犯案件，清理老弱病残犯.....	53
六、全省成年女犯集中到韶关监狱关押.....	54
第二节 贯彻“八劳”会议精神	57
一、学习“八劳”会议精神	57
二、开展“严打”斗争，打击罪犯抗改活动.....	58
三、筹备对外开放工作	60
四、“马桂生行贿”案件的查处.....	62
五、改建扩建监舍，改善监管设施.....	63
第三节 创办特殊学校的提出	65
一、成立立新学校，对罪犯开展“三课”教育....	65
二、实施《犯人日准则》和“双联”考核制度....	68
三、狱政管理工作法律化、规范化.....	69
四、“3·6”案件的发生经过和教训	71
第四节 开创工作新局面	72
一、严重经济亏损的教训	72
二、开展整党教育，提高党员素质.....	74
三、成立干训班，加强干警培训.....	75

四、抓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76
五、省劳改局在监狱召开现场会.....	77
六、电筒厂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78
七、汽车运输队的成立和发展.....	80
八、坚决反对动乱，确保监管安全.....	81
第五章 向现代化文明监狱迈进.....	84
第一节 强化监管改造工作.....	87
一、深入开展“三分”工作.....	92
二、针对女性罪犯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	94
三、牢记血的教训，确保监管安全.....	97
第二节 《监狱法》的颁布实施.....	101
一、学习《监狱法》，贯彻《监狱法》.....	101
二、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提出.....	104
第三节 全面推行狱务公开.....	106
一、推行狱务公开制度.....	106
二、狱务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108
第四节 深化教育改造工作.....	111
一、对罪犯的政治教育.....	112
二、加强对罪犯文化、技术教育.....	115
三、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在国旗下忏悔”活动	118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帮教活动.....	119
第五节 加强生活卫生工作.....	122
一、试行吃饭不限量.....	123
二、重视对罪犯的防病治病工作.....	124
三、现代化女犯伙房的竣工.....	125

第六节 抓班子带队伍	126
一、人事制度及机构改革	127
二、纪律作风及廉政教育	129
三、加强干警培训, 提高干警素质	134
四、监狱干警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136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137
第七节 大力发展监狱生产	139
一、实行联产联岗责任制	140
二、加强质量管理, 搞好市场营销	141
三、加快技术改造步伐	145
四、强化现场管理, 重视安全生产	146
五、加强财务管理, 降低生产成本	148
六、发展承揽加工, 调整产业结构	149
第八节 重视干警职工福利待遇	152
一、安居工程的实施和住房制度改革	152
二、干警职工工资待遇的提高	155
三、医疗保健工作的发展	157
四、加强职工文化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15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62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77
附录 3: 广东省韶关监狱历届领导任职一览表	188
附录 4: 广东省韶关监狱大事记	194

第一章 解放初期的监狱

(1950. 7—1952. 12)

建国初期，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全国开展了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在镇反中，各地政府判处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的徒刑。当时，国家的财政经济十分困难，接管过来的国民党旧监狱破败不堪，能否处置好这一大批罪犯，成为我国当时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1951年5月公安部组织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党中央、毛泽东主席作出了《关于全国组织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定》，全国各地迅速组织起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同年9月，经毛主席亲自修改的《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进一步指出：“对罪犯实行强迫劳动，是消灭反革命分子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彻底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一项基本政策”，并提出了对罪犯实行“军事管制，强迫劳动，政治教育，思想改造结合”的方针。

1950年7月，广东省公安厅派员接管了原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广东省第二监狱，在其旧址上开始筹建新监狱。1951年7月筹建工作基本完成，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动改造新生大队”正式成立，并开始组织罪犯进行开荒、窑业、矿业、手工业、粮食加工业和农副业等生产劳动，逐步

解决罪犯坐吃闲饭的问题。

第一节 接管旧监狱

据有关史料记载：设立在广东省曲江县犁市镇的原国民党广东省第二监狱，始建于 1942 年，1944 年正式投入使用，曾被评为“广东省模范监狱”。1949 年 10 月解放韶关时，北江专署司法组接管了这所监狱，处理了有关善后工作。

这所旧监狱建在距离犁市街北一公里处的公路左侧的山丘上。解放初期，这所监狱闲置，附近的曲江县犁市石下乡狮塘村的村民把它用作农会会址。1950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派员前来接管。狮塘村农会搬走后，省公安厅开始筹建新监狱。接管时的不动产有：两层高的四方楼监仓一栋，估价（按人民币价折算）2.5 万元；监狱门楼一栋，估价 8000 元；礼堂一座，估价 5000 元；平房二栋，估价 7000 元；水井一眼；合计价值 4.5 万元。监狱旧址的周围是一片荒芜的山丘，杂草丛生，与当地群众居住地有一定距离；西边有粤汉铁路贯穿而过，东边有曲仁公路，南边有武江河，上达乐昌，下达韶关，交通方便。于此筹建新监狱，地理环境很好。

第二节 兴建新监狱

一、监狱筹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派员完成接管旧监狱工作后，从

1950年8月起，开始筹建新监狱的工作，并确定新建两栋苏式十字砖瓦结构监舍，面积为5680平方米，可关押罪犯1500人。同年12月基建施工开始，由上海启华建筑公司承建。1951年7月，新建两栋十字监舍中的一栋基本完工。另外，还新建了办公楼、武装部队宿舍、职工食堂各一栋，同时对旧监舍进行维修，年底筹建工作基本完成。

二、新生大队成立

1950年10月从广东省第一监狱调入特务犯和流氓犯300多名，关押在旧监舍四方楼内，编成两个中队。当时有干警12人，总负责人王树海。不久王树海因工作需要调走，监狱工作由郭仔儒同志负责。

1951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劳动改造新生大队”正式成立。陈俊锋同志任大队长，郭仔儒同志任副大队长，为正科级建制，下设办公室、管教组、调研组、总务组、副业组，临时编设5个罪犯中队。中队成立后，从部队（包括荣校）、南方大学、地方调入一批干部。年底，全监干警增至180名。9月开始接收大批罪犯。同时，成立1个女犯中队，沿海地区的重刑犯也转移此地关押。到12月，罪犯增至1590名，编成15个中队（其中乐昌廊田2个中队）。

1952年6月，监狱对内改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第二监狱”，对外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曲江农场”。6月底，翁源修路大队与二监合并，并把组的建制改为股。全监编成3个大队（共17个中队），即农业为第一大队，工业

为第二大队，乐昌廊田为第三大队及 1 个医务所，全监关押罪犯 2249 名。

三、乐昌廊田点的建立

乐昌廊田（又称乐昌农场），原是国民党 19 军医院。1951 年 8 月，二监开始大量收押罪犯。由于狱内关押不下，监狱便设想在廊田设个分点，经请示省公安厅批准，并派员到乐昌县联系，征得同意后，二监便派人接管了乐昌廊田点，当时共有耕地 1000 多亩。9 月调去 1 个中队的罪犯，10 月成立 2 个中队，主要进行打砖建房。11 月正式开始建筑。至年底，按计划完成了建监舍任务（仓容 500 人），并开荒种菜 10 亩。

1952 年乐昌廊田点改为广东省第二监狱第三大队，下设 2 个中队，关押罪犯 361 名，开荒 1100 亩，以种植黄麻、甘蔗、水稻为主。1953 年 4 月，罪犯北调后，该点撤销大队编制，由 2 个中队压缩为 1 个中队。1954 年关押罪犯 279 名。1955 年 1 月，该点移交粤北地区乐昌农场管理，移交罪犯 267 名。

第三节 罪犯的管理教育

解放初期，罪犯成份复杂，其中有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匪首、官僚、地霸、伪军官、大天二、黑社会重要头子、会道门头子、惯匪等。虽然他们罪恶大小不同，轻重不等，但都是反革命罪魁。他们敌视人民政权，仇恨共产党，

时刻幻想着变天，有的还进行阴谋破坏，组织暴乱、逃跑、杀害干警等活动。当时的改造教育工作十分艰巨，对这些好吃人的“老虎”我们必须提高警惕，严格管理。

一、建立罪犯管理制度

监狱刚成立时，收押的大多数是新投犯，狱内改造秩序十分混乱。那时，对这些罪犯的管理，没有形成制度，教育管理罪犯主要还得靠我们自己实践、摸索。从1951年9月开始，监狱逐步建立了《犯人学习生活制度》、《监规劳动纪律制度》、《犯人思想汇报制度》、《犯人奖励和惩罚制度》、

《晚上轮流值班制度》、《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制度》等，还成立罪犯俱乐部、学委会。罪犯小组划分成为互助组（联保组），小组每周召开生活检讨会1次，清仓1次，晚上罪犯学习由干警亲自掌握。生产上开展劳动竞赛，每月进行评比，表现好的按照省公安厅的规定，分别给予减刑、记功、物质奖励、口头表扬、油印《快报》公开表扬等。表现差的分别给予口头批评、批斗、文字批评、记过、带手铐、带脚镣、关禁闭、加刑等。监狱还规定，罪犯外出劳动时袖子上要带上“劳改”字样的红布圈；临时外出劳动，要头戴小红帽，冬天棉衣及帽子上要写有“劳改”字样等等。

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监狱对罪犯有计划地进行形势、政策、前途和认罪服法等教育，促进罪犯改造。

二、镇压企图暴动的反革命罪犯

1951 年，国内外反动势力妄图推翻新生人民政府，到处制造谣言、刺探情报、杀害干部、破坏工厂生产和交通运输，甚至组织武装暴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1951 年 8 至 9 月间，狱内罪犯肖伯和、张之忠、吴保、张培、蔡春山等五犯，组织了有近 20 名罪犯参加的企图打死警卫、抢夺干警枪支、上山为匪的反革命活动，幸亏监狱干警发现及时，未造成后果。

为了打击反革命罪犯的嚣张气焰，稳定狱内的改造秩序，同年 10 月 28 日，监狱召开宣判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反革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处组织罪犯暴动的首要分子肖伯和等 5 名罪犯死刑，立即执行，在监狱北郊执行枪决。在宣判会上，省公安厅劳改科科长马芳同志、大队领导分别到会，并讲了话。

反动派的顽固分子是不会甘心失败的，他们必然逃脱不了“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的规律。1951 年 12 月，二中队罪犯潘炎与朱宏恩阴谋又一次组织暴动，幸被我干警及时发现。潘、朱二犯被加刑 4 年后，仍不思悔改，于 1952 年 4 月又与罪犯丁猪寿串连组织 15 名罪犯企图暴动，抢夺干警枪支上山为匪，与人民为敌。1952 年 7 月，潘、丁两犯经上级政府批准，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同一时间内，七中队罪犯龙才兴等和乐昌农场的丘士等 10 名罪犯又企图阴谋暴动，先被我干警及时发现，镇压在预谋之中。上述案件表明，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是极其尖锐、复杂的。

如果当时干警有轻敌麻痹思想，丧失革命警惕性，就很可能要人头落地，造成巨大的损失。由于当时干警多数是部队转业同志，他们经过残酷的战争考验，能时刻保持着革命警惕性，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环境中，在极其艰苦的工作条件下，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对罪犯大胆管理，运用党的政策打击、分化瓦解敌人，粉碎了敌人一个又一个阴谋，稳定了狱内的改造秩序，保证了监狱的监管安全，为监狱的创建和发展作出了无私的奉献。

三、对罪犯进行“三反”、“五反”整训教育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后，从1951年12月至1952年国家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随着运动的广泛深入，狱内的罪犯与社会上的贪污、奸商不法分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逐步暴露出来，许多问题都涉及到罪犯。

1952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监管劳改处向全省劳改场发出了在“三反”运动中管教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组织罪犯学习“三反”、“五反”文件，开展坦白、检举整训教育。监狱按照上级指示精神，6月至9月对全监罪犯进行“三反”、“五反”教育，开展了坦白、检举贪污和不法奸商行为。通过教育，罪犯向监狱提供线索13,000条。在整训学习中，对能坦白、检举揭发各种问题，表现较好的罪犯，

监狱分别给予减刑、假释、物质奖励、口头表扬；表现不好的，则给予加刑、批评、斗争。在学习告一段落后，监狱还组织罪犯订立《劳动赎罪公约》，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向国庆献礼。

通过整训学习，大多数罪犯能认罪服法，劳动积极性普遍提高，狱内改造秩序明显好转。

四、医务所的成立

建监初期，老弱病残犯较多，死亡率较高。1952年省公安厅决定，把省直属劳改队中的老弱病残犯集中到二监关押。是年，死亡罪犯307名。为了从革命人道主义出发，以利于罪犯的改造，1952年1月，监狱正式成立了医务所。该所设在旧监仓四方楼内，内设住院病床供病犯进行治疗，同时监狱还成立“卫生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监狱领导和医务所领导担任，下设委员7人，第一大队3人，第二大队4人。卫生委员会负责对全监卫生工作的研究、检查、评比。要求罪犯注重清洁卫生，被子、衣服要经常洗晒，碗筷每日要用热水消毒一次。并规定：不准罪犯喝冷水，冬天不准罪犯洗冷水澡，组织罪犯唱歌、打球等文娱体育活动。由于及时采取措施，监狱的改造条件得到逐步改善，病号逐渐减少，罪犯的改造情绪得到稳定。

第四节 艰苦创业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指出：“大批应判徒刑的